

# 準 正 書 ( 確 認 子 女 身 分 聲 明 書 )

立書人已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結婚，所生子女

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），確係

雙方婚前受胎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另

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約定從  父姓  母姓 為\_\_\_\_\_，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## 立書人

父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## 立書人

母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- 一、 民法第 1064 條規定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
- 二、 本表適用於生父母辦理結婚暨子女出生登記使用。